

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吕梁市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提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做好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的动态调整工作，更好实现行政执法的高效化、科学化，根据《省委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关于印发<全力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体举措>的通知》（省减负发〔2024〕3号）、《吕梁市司法局 中共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吕司发〔2024〕26号）文件要求，经认真评估研究，决定对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事项予以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赋权事项调整情况

（一）取消下放18项执法事项。将《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中的第3、

4、6、7、8、9、19、25、26、27、32、33、34、35、36、42、45、46项取消下放，涉及文化旅游领域4项、生态环境领域6项、农业领域3项、林业领域3项、交通领域1项，共计17项行政执法职权，由原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原未下放的第36项仍不下放，继续由原行政执法部门行使。

（二）因地制宜调整赋权。将保留下放的37项行政执法职权，结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情况予以调整下放。新义街道办事处、崇文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中阳楼街道办事处、下堡镇人民政府、杜村乡人民政府共6个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保留下放37项执法事项。梧桐镇人民政府、大孝堡镇人民政府、下栅乡人民政府、柱濮镇人民政府、阳泉曲镇人民政府共5个乡镇人民政府保留下放34项执法事项，驿马乡人民政府、高阳镇人民政府、兑镇镇人民政府、西辛庄镇人民政府共4个乡镇人民政府保留下放33项执法事项，胜溪湖街道办事处保留下放32项执法事项，未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由原行政执法部门行使。

（三）调整2项职权依据。因法律法规立改废等情况，第31项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已新修订，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41项职权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废止，调整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二、工作要求

(一) 稳妥有序交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执法职权的有序交接，发布前已立案的案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继续完成办理。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文件内容，确保每名执法人员熟知“执法清单”，明确执法边界，履行好执法职责，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

(二) 完善运行机制。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帮助解决实际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完善线索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市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统筹开展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真正使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三) 加强协作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执法过程中发现需要相关行政执法单位配合的，可以向协助单位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见山西省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试行)式样12)，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

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孝政发〔2023〕3号）及附件“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 附件：1.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新义街道办事处、崇文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中阳楼街道办事处、下堡镇人民政府、杜村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7项）
- 2.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梧桐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4项）
- 3.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大孝堡镇人民政府、下栅乡人民政府、柱濮镇人民政府、阳泉曲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4项）
- 4.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驿马乡人民政府、高阳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3项）
- 5.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兑镇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3项）
- 6.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西辛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3项）
- 7.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胜溪湖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2项）

附件1

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新义街道办事处、崇文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中阳楼街道办事处、下堡镇人民政府、杜村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
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局

9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11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1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市交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市交通局
1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市交通局
1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市水利局

1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1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2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2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2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2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27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市林业局
28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市林业局
29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林业局
30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市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市林业局

32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市林业局
33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市林业局
34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 、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3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市消防救援局
37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局

附件2

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梧桐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
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局

9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11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1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市交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市交通局
1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市交通局
1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市水利局

1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1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20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21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
2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26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市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7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市林业局

2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市林业局
29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市林业局
30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市林业局
31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 、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3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市消防救援局
3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局

附件3

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大孝堡镇人民政府、下栅乡人民政府、柱濮镇人民政府、 阳泉曲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
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局

9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11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1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
1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市水利局
1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1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17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18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19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2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2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2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市林业局
25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市林业局
26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林业局
27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市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市林业局

29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市林业局
30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市林业局
31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 、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3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市消防救援局
3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局

附件4

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驿马乡人民政府、高阳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3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140 号）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 、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98 号）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局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市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1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1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1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17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8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

1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2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2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市林业局
2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市林业局
25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林业局
26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市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市林业局
28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市林业局
29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市林业局
30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3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市消防救援局

3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局
----	---	------	---	--------

附件5

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兑镇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局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市交通局
1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市交通局
1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市交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市水利局

1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1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1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19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20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2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3 号）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5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市林业局
26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林业局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市林业局
28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市林业局
29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1 号）第五十条	市林业局
30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3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市消防救援局
3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局

附件6

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西辛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
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局
9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1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1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
1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市水利局
1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17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18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

1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2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市林业局
2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市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5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林业局
26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市林业局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市林业局

28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市林业局
29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市林业局
30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 、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3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市消防救援局
3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局

附件7

孝义市人民政府下放胜溪湖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	------	------	------	------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
5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
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7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8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
9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
1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
序	职权名称	职权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号		类型		
1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市交通局
1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市交通局
1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市交通局
14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市水利局
1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
17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1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1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2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市林业局

23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市林业局
24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5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市林业局
2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市林业局
27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市林业局

28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市林业局
29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 、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局
3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市消防救援局

32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局
----	---	----------	---	--------